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宁郭镇黄庄村道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股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宁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宁郭镇黄庄村道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宁郭镇黄
庄村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黄庄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

4. 工程内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宁郭镇黄
庄村道建设项目,主要内容路床(槽)改造、水泥稳定土、水泥混凝土等(具
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按双方商定的施工项目、工程
量、施工方案、质量要求,依照技术工艺规程进行施工,如达不到质量标准,
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负责。

质保期:12 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叁角伍
分(¥ 1476697.35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肖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承包人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财政评审后价款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

八、施工安全问题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人身和设备事故及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生产现场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

九、双方职责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方法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开工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4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日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 7 月 4 日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 7 月 4 日

